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室函件

院学函〔2018〕45号

关于开展学风建设检查月活动的通知

各辅导员、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院学风建设工作，确保学生正常的学习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经学工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、学术氛围和生动活泼、健康上进的良好风气，努力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礼诚信、团结友爱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进一步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使同学们达到乐学、勤学、会学，早日形成班级长期有效的学习氛围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为基础，以抓学生考风考纪、上课考勤、寝室文化等为核心，以提高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为重点，真正实现同学们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，形成浓厚的学习学术风气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学风建设月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小桃

成 员：雷鹰 徐月雯 詹焰明 刘威 陈桂发

2. 参与人员：全体辅导员及部分学生干部

四、活动时间：

2018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

五、检查内容

1. 常规普查

日常检查采取各班自查和学生处、团委学生会抽查相结合的形式。团委学生会负责严抓学生晨读、新生早晚自习出勤和纪律、学生公寓检查等情况。学生处负责抓好课堂学习纪律，检查早上第一节课、下午第一节课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和带零食进教室等现象；并针对有关问题及时要求带班辅导员对于迟到、旷课学生作好思想教育，屡教不改者，学生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2. 重点抽查

针对出勤情况和课堂纪律较差的班级和专业，将由学生处组织专人重点进行不定时抽查。

3. 把学风建设与安全教育稳定紧密结合。安全稳定是学风建设的基础和保证，是学风建设的重要阵地。把建立宿舍内良好的学习风气作为创建安全文明宿舍的重要内容，促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4. 要求学生上课不准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倡导课堂不玩手机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安排大一学生在教室集中晚自习制度，建议其他年级学生实行公共自习制度。成立由教学督导、辅导员、团委学生会、各班班干组成的学风督查队，对班级到课率进行抽查，对违纪行为进行督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学风建设是高校育人的核心环节，请各班、各辅导员高度重视，请于11月4日晚召开主题班会加大宣传力度。

2. 对违纪行为，应当场予以制止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登记备案。

3. 学生处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，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学生，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检查结果较差的班级将影响班级评奖评优。

4. 党员、团员要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同时要宣传、组织、带领好普通同学，促进班风建设，体现党员、团员的先进性。

5. 辅导员要发挥班干部的作用。班干部是各班创优良班风活动的负责人，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投入此项活动中。

<此页无正文>

学生处

2018年11月1日